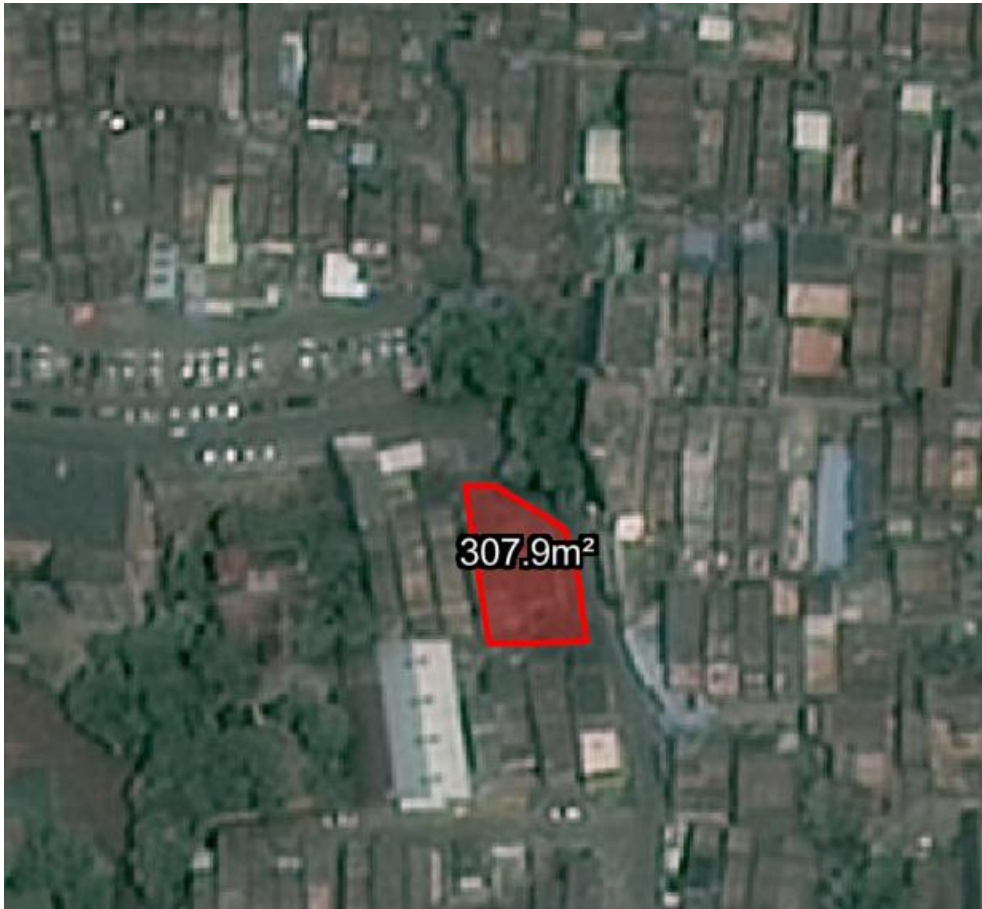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变更杨海燕证号粤（2018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4177、 0114333 号宗地规划条件（用地合并）公示的公告



证号粤（2018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4177、0114333 号宗地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安堂社区西园下街 47 号、48 号，两宗用地面积合计 307.9 平方米，土地权利人为杨海燕，土地用途为住宅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（用地合并）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原出让合同指标、控规指标及变更后指标公示如下：

	合并前					合并后	
	地块一	地块二	地块三	地块四	地块五	控规	变更后
	原出让合同						
用地面积(m²)	161.6	146.3					307.9
用地性质	住宅	住宅				三类城镇住宅用地	三类城镇住宅用地
容积率	未约定	未约定				—	1.5
绿地率(%)	未约定	未约定				—	详见其他要求
建筑密度(%)	未约定	未约定				—	详见其他要求
建筑高度(米)	未约定	未约定				15	详见其他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华工 联系电话：87160312